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及七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評：

- (1)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該公司）；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吳京偉先生（吳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丹娜女士（陳女士）；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劉女士）；

譴責：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子饋先生（李先生）；
- (6)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陳先生）；
- (7)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崔先生）；及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黃先生）。

（上文(2)至(8)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除上述向吳先生、陳女士及劉女士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對他們各人作出公開譴責。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若陳女士及劉女士仍留任為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以及若吳先生繼續出任董事，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並進一步指令：

檢討該公司有關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規定的內部監控措施；

陳先生完成 21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及

李先生和崔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須完成 21 小時的培訓。

至於黃先生，聯交所於 2023 年 11 月 9 日已向他發出了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事涉他在一家於 2021 年從聯交所除牌的公司擔任董事期間的行為操守。

## 實況概要

### 應收貸款的減值

2014 至 2018 年間，該公司集團向九名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約 3.63 億港元及 9,100 萬人民幣的十三筆貸款（**該等貸款**），聲稱是為了發展其位於中國多個省份及菲律賓的博彩業務。該等貸款均授予由各最終實益擁有人所指定的公司。而根據該公司，該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擁有相關的業務連繫。該公司並無核實借款人公司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該等貸款中只有四筆為有抵押貸款，其餘均無抵押。所有借款人均拖欠還款。2017 至 2020 年間，該公司更與其中八名借款人失去聯絡。

該公司作出貸款前並無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亦無就任何信貸風險、條款的合理性及 / 或擬定業務項目的成功機會作任何適當分析或評估。

該公司並無提供證據證明最終實益擁有人確實將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相關業務發展，又或該公司曾以任何方式監督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相反，有證據顯示其中一筆於 2016 年 8 月授出的貸款的部分所得款項於貸款發放後不久便轉入與陳女士的丈夫沙濤先生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證據亦顯示，另外兩筆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及 12 月授出的貸款的所得款項被轉入劉女士及其前夫陳城先生共同持有的實體（**共同持有實體**）或陳城先生本人。

另外，2022 年 7 月左右，該公司發現兩筆已延期的貸款成為了該公司的關連交易，原因是沙濤先生成為了這兩筆貸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承認沒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程序規定。

雖然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但在 2014 至 2017 年間的每一個財政年度，董事會仍透過管理層聲明函件向其核數師表示該等貸款的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直至 2018 年及 2019 年財政年度結束，該公司才就應收貸款分別確認約 6,610 萬港元及 4.07 億港元的減值虧損，以上分別佔該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總虧損的 40%和 73%。該公司指，由於 2018 年政府政策轉向不利發展，加上新冠疫情爆發，令借款人能夠償還貸款的機會變得十分渺茫。

## 投資的減值

2018 年 9 月 5 日，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兆萬有限公司（**兆萬**）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以 3,500 萬港元的代價認購泛亞區塊鏈彩票有限公司（**泛亞**）的 37.5%已發行股本。泛亞當時由 Pan Asia Blockchain Holding Limited（**PABH**）持有，而 PABH 則由一名康美丹女士（**康女士**）擁有。陳女士與康女士在商業會議上認識。上述認購的目的為促成該公司在其彩票業務中採用區塊鏈技術。

認購協議於 2018 年 9 月 5 日完成。認購款項並非支付予 PABH，而是按康女士的指示支付予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兆萬支付五成的代價金額後，泛亞須（其中包括）向兆萬發行及配發股份，並促使陳女士獲委任為泛亞的董事。但事實上，股份配發和董事委任均未獲執行。

證據顯示部分認購款項已於 2018 年 10 月轉入沙濤先生的私人賬戶。康女士自 2019 年 9 月起失去聯絡。

在該公司 2019 年的財務報表中，該公司就泛亞的投資作出全額減值撥備。直到 2020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才公布投資泛亞的詳情。

## 內部監控措施

該公司並無足夠及 / 或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及確保其資產得到保障。

該公司並無任何書面政策促使其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規定，而一貫做法只是在確立交易前口頭諮詢公司秘書，但有關口頭諮詢亦無文件為證。

該公司制定了投資政策，並於 2009 年 1 月起生效，適用於以資本投資及貸款形式對潛在商機、個人及 / 或實體作出的投資。根據該政策，項目經理須於作出任何投資前「調查並全面評估目標或實體」，但具體究竟要調查或評估甚麼、如何進行及記錄有關調查或評估，均無明文規定或指引。同樣地，該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其曾經作出上述調查或評估。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敲定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告。

第 14A.35、14A.36 及 14A.46 條訂明，關連交易須符合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的規定。第 14A.49 條進一步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具體資料。

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對上市發行人的管理及營運負責，而董事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誠實

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以及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每位董事均須遵守《董事承諾》中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他／她將盡其所能遵守並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該公司就與沙濤先生相關並構成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該等貸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49 條的程序規定。

相關董事因未能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或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董事職責及董事承諾：

- (1) 劉女士、吳先生及／或陳女士均有參與審批該等貸款。陳女士曾磋商及處理泛亞的投資項目。他們在未進行足夠盡職審查、風險分析或信貸評估的情況下，授出該等貸款並進行有關投資，損害了該公司的利益，也危害了其資產安全。劉女士、吳先生及陳女士沒有採取足夠措施監督該等貸款的還款情況，而陳女士則未能在泛亞的投資項目中保障該公司的權益。吳先生及陳女士也未能於沙濤先生成為其中兩筆貸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後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劉女士、吳先生及陳女士嚴重違反董事承諾，其行為構成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損害了投資者的利益。
- (2) 此外，劉女士、吳先生及陳女士明知該等貸款未獲清還及該公司與部分借款人已失去聯絡，卻仍在管理層聲明函件中向該公司的核數師表示有關應收款項可悉數收回而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3) 部分貸款所得款項的資金流動令人關注劉女士、陳女士、陳城先生、沙濤先生、相關借款人及 / 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是否另有安排。這些資金流動亦令人嚴重質疑劉女士及陳女士可有妥善履行作為該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特別是，劉女士在似乎收取了部分貸款所得款項的共同持有實體中擁有權益，劉女士實在有責任積極處理利益衝突，然而她未有履行此責任。
- (4) 李先生亦有參與審批其中三筆貸款，以共同簽署人身份與劉女士、吳先生及陳女士一同審批該三筆貸款。該公司召開董事會審批其截至 2017 年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李先生也是會上一員。當時他理應確保該公司向核數師作出的聲明是合理適切，但他並無這樣做。
- (5) 黃先生、陳先生及崔先生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責任監察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準確無誤，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決定。但事實上，三人雖知悉相關貸款拖欠已久，仍沒有對董事會在管理層聲明函件中所作的陳述提出質疑。他們不應單純依靠董事會的陳述，而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當產生應收款項而該公司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時，他們應查問有關交易的性質及該公司作出有關決定的依據。這些因素關乎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準確無誤。
- (6) 所有相關董事均知悉該公司的一貫做法為透過授予貸款創造商機。他們各自及共同均有責任確保該公司設立及維持充足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但他們未盡此責。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4 月 25 日